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政办便函〔2021〕33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

南浔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度假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级有关单位：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

为高水平推进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打造产业集聚和转型发展的高能级平台，促进南浔区集约、开放、融合、创新、绿色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浙委发〔2020〕2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开发区（园区）10个，其中省级开发区（园区）2个，分别是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级工业园区5个，分别为南浔镇、双林镇、菱湖镇、和孚镇、旧馆镇工业园区；县（区）级工业园区3个，分别是善琰镇、千金镇、石淙镇工业园区。除上述开发区（园区）外，还有23个小微企业园、3个特色小镇等各类发展平台。

开发区（园区）及其下设的分区多由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所在地政府或所在地政府的园区管理办公室管理。10个开发区（园区）涉及管理单位11家，管理人员224人，包括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62人。

（一）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是1993年11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首批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首期核准启动面积8.5平方公里，1999年被国务院侨办确定为国家级华侨投资区，现管辖面积48平方公里，由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共有管理人员

183 名。自建区以来，开发区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产业集聚、优势明显”的发展思路，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形成电梯、木业等特色产业集群，综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连续 6 年被评为省级十强开发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电梯和木业，拥有规上企业 242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81.5 亿元，税收 21.02 亿元，完成总投资 58.8 亿元。在 2020 年度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6。

（二）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 2019 年经省政府同意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南浔片区和练市片区两个区块组成。园区总面积 18.51 平方公里，其中南浔片区面积 12.98 平方公里，练市片区面积 5.53 平方公里，由湖州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湖州科技新城管委会管理，共有管理人员 44 名。园区以智能机电为核心，重点围绕智能电梯电机及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目前拥有规上企业 156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7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75.12 亿元，税收 7.71 亿元。

（三）南浔镇工业园区

南浔镇工业园区包含横街（中部）和杨华（西部）二个区块，合计管辖面积 5.53 平方公里，由南浔镇人民政府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电梯、木业、电机，拥有规上企业 57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14.12 亿元，税收 0.71 亿元。

（四）双林镇工业园区

双林镇工业园区管辖面积 5.33 平方公里，由双林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办公室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纺织服装、汽车配件，拥有规上企业 68 家，其中久立集团是南浔区第一家“金象企业”，并于 2009 年成功上市。2020 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79.58 亿元，税收 3.81 亿元。

（五）菱湖镇工业园区

菱湖镇工业园区管辖面积 8.12 平方公里，由菱湖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办公室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拥有规上企业 60 家，2020 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41.09 亿元，税收 1.05 亿元。

（六）和孚镇工业园区

和孚镇工业园区分为陶家墩园区和重兆园区两个区块，管辖面积 6 平方公里，由和孚镇人民政府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机械设备、现代纺织，拥有规上企业 99 家，上市公司 2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81.29 亿元，税收 3.3 亿元。

（七）旧馆镇工业园区

旧馆镇工业园区管辖面积 4.68 平方公里，由旧馆镇人民政府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家居，拥有规上企业 39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9.56 亿元，税收 0.73 亿元。

（八）善链镇工业园区

善链镇工业园区共包含 4 个区块：西部区块、中部区块、含

山砖溪平台、南部区块，合计管辖面积 2.41 平方公里，由善璘镇人民政府管理。主导产业为电机、纺织，拥有规上企业 33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 亿元，税收 0.996 亿元。

（九）千金镇工业园区

千金镇工业园区包含 2 个区块：南部区块和朝阳区块。合计管辖面积 2.84 平方公里，由千金镇人民政府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装备制造，拥有规上企业 18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3.56 亿元，税收 0.53 亿元。

（十）石淙镇工业园区

石淙镇工业园区管辖面积 0.93 平方公里，由石淙镇人民政府管理。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拥有规上企业 28 家，2020 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14.36 亿元，税收 0.56 亿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战略要求，对标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的目标定位，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聚力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以“**四类并进、四大整合**”为路径，重构体制机制、淘汰低效平台、压实主业主责，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特色错位竞争的开发区（园区）体系，为重塑水晶晶南浔、建设美丽繁华新江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路径

1. 推进“四类并进”

淘汰撤销类。对未能纳入整合优化、转型提升的开发区（园区）逐步予以淘汰撤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利用腾退土地。

转型提升类。对产业层次较高、特色比较鲜明、集聚程度较高的开发区（园区），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成为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能力强的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

整合优化类。依托现有省级开发区（园区），把南浔区内产业发展质量较好、功能互补性强、空间潜力较大的园区进行整合优化，强强联合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创建打造类。依托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面向未来产业，按照产城深度融合、综合产出效益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强、营商环境便捷高效等要求，创建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

2. 实施“四大整合”

实施空间整合，推动集约发展。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和功能耦合联动的要求，对接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规划，对开发区（园区）进行区块优化调整，深入开展“亩均论英雄”行动，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实施管理整合，推动创新发展。优化平台管理体制，构建主体明确、权责清晰、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架构。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集聚高端要素，提升创新能力。

实施产业整合，推动集群发展。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按照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和绿色化思路，推进产业延链

补链、龙头企业培育等行动，打造现代化、高质量、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实施资源整合，推动高质发展。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编制、统一招商推进、统一重大建设、统一政策体系，推进资源要素和扶持政策向整合后的开发平台、重大项目聚焦聚力，提高各类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加速产业提质增效。

（三）整合提升目标

根据“四个一批”路径要求，结合南浔区开发区（园区）现状基础情况，全区保留并整合提升 2 个省级开发区（园区），即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和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行“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与此同时，高水平推进湖笔小镇、丝绸小镇、智能电梯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和 23 个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着力建设以省级开发区（园区）为引领，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创业创新园等为支撑的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体系。

1. 淘汰撤销的园区目标

淘汰撤销南浔镇工业园区，不再保留原有名称和管理机构，不再新增工业建设用地，围绕智能电梯电机主导产业促进企业集聚发展。

2. 转型提升的园区目标

善琰镇工业园区转型提升为特色小镇，严格按照《关于全力打造特色小镇 2.0 的实施意见》要求，主导发展湖笔产业，打造湖笔小镇 2.0 版。千金镇工业园区、石淙镇工业园区 2 个园区

转型提升为创业创新园，分别主导发展高端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时尚精品产业，实施“企业上楼”，建设工业楼宇，推进用地集约，提升容积率。

3. 整合优化的园区目标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将原旧馆镇工业园区、双林镇工业园区、菱湖镇工业园区、和孚镇工业园区纳入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辖，整合提升后形成核心区块及双林分区、菱和分区“1+2”个区块，总面积共 79.16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52.62 平方公里）包含原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旧馆镇工业园区，东至省界，南至湖浔大道，西至织菱公路，北至 G50；双林分区（12.05 平方公里）包含原双林工业园区及和孚镇重兆工业园区，东至振兴路，西至双福漾，南至镇南路（规划），北至湖浔大道。菱和分区（14.49 平方公里）包含原菱湖工业园区及和孚镇工业园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金家漾、南横港和南外港，西至京塘河、满山圩港，北至申嘉湖高速。重点发展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绿色家居产业。设置副处级管理机构。

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湖浔大道以南的长三角绿色智造联动发展南浔产业园（4.3 平方公里）、高铁新城（科技新城）（6.52 平方公里）、南浔镇工业园区杨华区块（3.4 平方公里）、嘉湖一体化先行启动区（5.5 平方公里）纳入管辖，保留原练市区块（东至东宗线和京杭大运河，西至竹子港，南至练市塘，北至申嘉湖高速、徐洪路和宙四路，共 5.53 平方公里），整合提升后形成核心区块及练市分区两个区块，合计管辖面积 25.25 平

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14.22 平方公里）为西至白米塘，北至湖浔大道，东至浔练公路，南至三环南路；练市区块（11.03 平方公里）为东至东宗线和京杭大运河，西至北朱家兜自然村，南至练市塘，北至花林村大村新村自然村。重点发展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机电制造产业。设置正科级管理机构。

4. 拟创建打造的园区目标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是浙江省级开发区十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打造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依托省级开发区的平台优势，现状已形成以电梯、电机和现代木业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整合提升后集聚企业 1000 多家，其中规上企业 508 家。2020 年各片区共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523.0 亿元，税收 29.9 亿元。下一步，突出光电首位产业，全力将南浔开发区打造成规模大、产业配套完整、创新能力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生态型产业新区。力争到 2025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0%以上，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5%以上，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分别达到 120 万元、30 万元以上。创成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任务举措

（一）优化管理体制，打造高效平台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与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现代管理、运行和监督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现代管理体制**。重组两大省级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行使管理职能。实施大部制、扁平化改革，精简机构和人员数量，健全激励机制。强化

开发区（园区）产业培育、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主职主业，依托属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合理确定财权和事权对等的税收、土地收益分成比例，形成职能清晰、高效协作的运行机制。**二是提升开发区（园区）平台公司能级。**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推动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浔绿色产业谷有限公司等平台公司做大做强，稳步提升信用评级，提高投融资能力。**三是完善监督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两大省级开发区（园区）实际情况，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提高平台管理效能。

（二）壮大企业主体，打造集聚平台

聚焦企业梯度培育和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推动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提高平台产业能级。**一是构建活力型企业梯队。**瞄准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等，引进一批引擎性“大好高”项目，持续推进“新象新牛”、“凤凰行动”、“雄鹰行动”等大企业培育计划，深入实施“小升规”行动，积极培育“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和独角兽企业。**二是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差别化产业导向，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绿色家居三大主导产业，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着力打造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和机电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推动价值链迈向中高端，实现多链融合发展，

提高产业集群竞争力水平。三是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建设需要依法赋予开发区（园区）相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优化开发区（园区）审批流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推行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核心业务“掌上办”全覆盖，建立服务事项代办制度，基本实现“区内事区内结”。

（三）坚持创新驱动，打造科技平台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布局创新平台和创新要素，建设创新型开发区（园区）。一是建立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聚焦电梯、电机、光电信息产业建设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供共享创新服务。二是建立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出台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积极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三是提升高新区创新能级。建设一批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建立综合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科技中介服务、科技创新联盟、网上技术市场等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加速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四是引进集聚创新人才。借力南浔人才新政、“南太湖精英计划”等，大力引进各层级创新人才。依托在建高校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速创新人才集聚。

（四）深化合作发展，打造开放平台

全面加快园区接沪融杭、联通苏皖步伐，打开国际开放发展

新格局。一是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区。探索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降低外资准入门槛。谋划建设中欧（南浔）国际产业合作园，打造高端装备产业外资集聚高地。二是加快跨区域产业科技合作。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积极参与 G60 科创走廊、沪湖绿色智造廊道建设，依托南浔（上海）科创中心等“飞地科创平台”，打通人才项目落地通道，建立引智生态链，打造上海科创成果转化基地。主动对接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科技园、高校院所及科研基地，积极构筑“总部研发在上海、杭州、苏州，制造服务在南浔”的产业协作体系。三是打造区域合作平台。重点推进长三角绿色智造联动发展南浔产业园、嘉湖一体化先行启动区建设，强化区域转移类产业、配套类产业和区域外共引类产业项目的协调招引，通过要素互换、合作共建、品牌输出等多种方式，构建“区中园、园中园”的园区合作模式。

（五）优化空间布局，打造集约平台

以精细化人文治理、循环化能源资源利用，特色化人才引育为目标，推进园区有机更新。一是推动产城融合。按照特色小镇建设理念，统筹产业与城市空间布局，优化提升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功能，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全面提高产城融合水平，打造现代化产业新城。二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政策服务机制，出台鼓励和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财政税收、产业技术、人才引育、成果转化、主体培育等创新优惠政策。按照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探索建立集居住、办公、社交等于一体的城市菁

英社区，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三是推进园区有机更新。以“标准地”、“五未处置”、“亩均论英雄”为路径，加快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亩产效益。深化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建设循环园区、美丽园区，推动实现生产清洁化和工业生态化。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技术为核心，推动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推进落实。围绕省、市部署，对照《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湖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南浔实际，编制我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于6月30日前将方案报送市级相关部门完成审核论证。按规定设置管理机构，平稳完成精简人员的分流工作，建立健全整合后开发区（园区）的各项工作机制，于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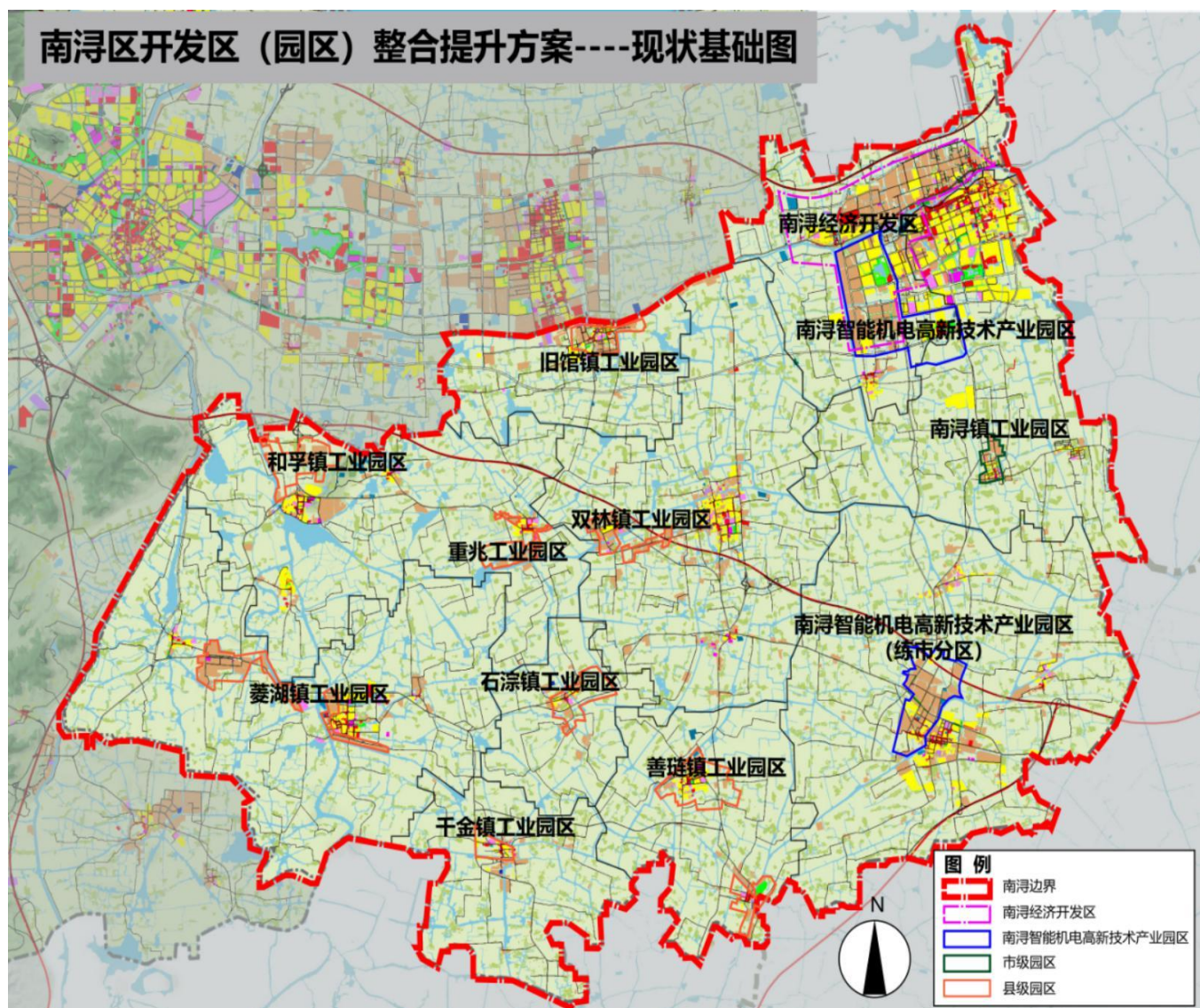
（二）加大要素保障。加强向上对接，做好与省市平台整合提升工作的衔接，在空间、土地等要素上争取更多支持。统筹调配开发区（园区）土地指标，综合平衡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等需求，优先保障整合后省级平台、省重大产业发展。加强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金向“大好高”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强化技术和人才保障，为开发区（园区）高质量整合提升提供智力支持。

（三）加强工作合力。加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的政策宣传，凝聚各方共识，为稳妥有序推进整合提升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开发区（园区）要根据提升方案，制订具体的目标任务、工作清单；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推进方案落实到位；加快形成区级部门和镇（开发区）分级负责、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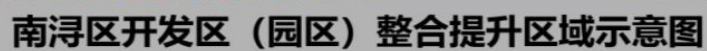
- 附件：1.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现状基础图
2.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区域示意图
3.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现状情况表
4.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四个一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现状基础图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区域示意图



附件 3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现状情况表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县（市、区）	园区级别	批准设立文号	管理机构	管理人员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2020 年总产值（亿元）	2020 年增加值（亿元）	2020 年税收（亿元）
1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南浔区	省级	浙政函〔2010〕14 号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3	48	/	电梯、木业	281.5	38.75	21.02
2	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浔区	省级	浙科函成〔2019〕187 号	湖州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湖州科技新城管委会	44	18.51	南浔片区 12.98 平方公里，练市片区 5.53 平方公里。	金属新材、电梯电机、自动化设备	275.12	35.35	7.71
3	南浔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市级	湖政发〔2003〕54 号	南浔镇人民政府	4	5.53	/	电梯、木业、电机	14.12	1.56	0.71
4	双林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市级	湖政发〔2003〕54 号	双林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办公室	6	5.33	/	金属新材、纺织服装、汽车配件	79.58	28.04	3.81
5	菱湖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市级	湖政发〔2003〕54 号	菱湖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办公室	12	8.12	/	生物医药、高端装备	41.09	5.55	1.05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县(市、区)	园区级别	批准设立文号	管理机构	管理人员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2020年总产值(亿元)	2020年增加值(亿元)	2020年税收(亿元)
6	和孚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市级	湖政发〔2003〕54号	和孚镇人民政府	14	6	/	高端机械设备、丝织	81.29	17.44	3.3
7	旧馆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市级	湖政发〔2003〕54号	旧馆镇人民政府	11	4.68	/	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家居	39.56	5.7	0.73
8	善琔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县级	/	善琔镇人民政府	6	2.41	/	电机、纺织	31.3	5.6	0.996
9	千金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县级	/	千金镇人民政府	6	2.84	/	建材、纺织、装备制造	23.56	4.03	0.53
10	石淙镇工业园区	南浔区	县级	/	石淙镇人民政府	7	0.93	/	纺织	14.36	2.74	0.56

附件 4

南浔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四个一批”情况统计表

淘汰撤销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属地乡镇（街道）	企业数量	腾退土地（亩）	分流企业数量	分流管理人员数量	其他
1	南浔区	南浔镇工业园区	南浔镇	18	0	0	4	
转型提升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及人员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转为特色小镇	转为小微企业园	转为城市街区	转为其他创业创新园
1	南浔区	善琰镇工业园区	善琰镇人民政府（6人）	2.41	√			
2	南浔区	千金镇工业园区	千金镇人民政府（6人）	2.84				√
3	南浔区	石淙镇工业园区	石淙镇人民政府（7人）	0.93				√
整合优化类	所属县（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整合后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级别	管理人员数量（及增减数量）	管辖面积（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及面积	主导产业
1	南浔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副处级	158（减少68）	79.16	核心区块 52.62 平方公里；双林分区：12.05 平方公里；菱和分区：14.49 平方公里。	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绿色家居
1-1	南浔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旧馆镇工业园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52.62	/	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绿色家居

1-2	南浔区	双林镇工业园区、 和孚镇工业园区重 兆园区	浙江南浔经济 开发区（双林分 区）			12.05		智能装备
1-3	南浔区	菱湖镇工业园区、 和孚镇工业园区陶 家墩园区	浙江南浔经济 开发区（菱和分 区）			14.49		智能装备
2	南浔区	南浔智能机电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	南浔智能机电 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	正科级	39（减少 17）	25.25	核心区块：14.22 平方公里；练市区 块：11.03 平方公 里；	数字经济、 高端装备、 机电制造
2-1	南浔区	长三角绿色智造联 动发展产业园、科 技新城、南浔镇工 业园区杨华区块	南浔智能机电 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核心区 块）			14.22		数字经济、 高端装备
2-1	南浔区	嘉湖一体化先行启 动区、高新区原练 市区块	南浔智能机电 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练市分 区）			11.03		数字经济、 高端装备、 机电制造
拟创建 打造类	所属县 （市、区）	园区名称	2020 年总产值 （亿元）	2020 年税 收（亿元）	2020 年固 定资产投 资（亿元）	2020 年亩均增 加值（万元）	2020 年亩均税收 （万元）	拟创建类 别
1	南浔区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 区	523.0	29.9	84.3	80.4	25.2	重大开放类